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高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88,8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案外人張凱鈞邀同案外人張東盛即張延福、債務人高素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88,89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張凱鈞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高素玲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，故高素玲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張凱鈞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張凱鈞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張東盛即張延福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高素玲、張凱鈞(民國113年3月11日死亡)、張凱翔(民國111年10月2日死亡)。

(四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33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8899 元	高素玲	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27 5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88899 元	高素玲	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